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秀山府复〔2022〕16号

**申请人：**庄XX，男，汉族，1963年4月6日出生，住所地：湖南省。

**被申请人：**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和街道东风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向昌文，该局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1年11月25日针对申请人在12315平台举报编号为1500241002021111991XXXXXX的案件作出的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2年2月28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对在全国12315网络平台关于秀山县XX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1500241002021111991XXXXXX的处理决定；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办理在全国12315网络平台关于秀山县XX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1500241002021111991XXXXXX的投诉举报件。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11-19在全国12315网络平台

举报方式到被申请人处进行实名举报违法行为，举报秀山县 XX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商品。举报编号：1500241002021111991XXXXXX，举报内容：本人因生活所需，于 2021.9.23 在秀山县 XX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拼多多电商平台开设的 XX 食品专营店，花费了 6.18 元，购买了自热火锅 1 件，订单编号：210923-279673650XXXXXX。到货发现被举报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食品污染、掺假掺杂等诸多问题。要求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在法定时限内对商家进行立案调查。要求被举报人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提供法定要求的本人购买批次检测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商家进行立案处罚，并将处理结果和报告以 12315 文字回复和书面邮寄回复两种方式回复本人，并提供了所有证据材料。而被申请人于 2021-15 回复：不立案，内容：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举报人在当事人处所购商品为“XX”牌自热麻辣土豆粉(素菜版麻辣味净含量：230 克)，“生产日期：2021/09/10”，“组装生产企业：重庆 XXX 食品有限公司”。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未发现该批产品，当事人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齐全有效，其提供了该产品的相关进货查验资料。二、举报人所称“味道极其怪异”、“认为商家使用了劣质或假冒伪劣产品”等问题，其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该产品不合格。当事人提供了该产品相关检验报告，各报告的检验结论结果均为合格。

三、举报人称“配菜配料包基本标识不全”的问题。该产品为盒装整体销售的商品，在产品外包装上印有相关标签信息，标签内容符合相关要求。四、举报人称产品中的粉条标示的贮存条件不符合 GB/T23587-2009 中相关产品要求冷藏或冷冻的问题。该粉条包装上标称的执行标准为“GB2713”，根据 GB2713-2015《淀粉制品》的内容可知，该产品的贮存条件并无必须冷藏或冷冻的要求。综上所述，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者销售该产品履行了进货查验，该产品经检验为合格产品，未发现当事人销售该产品涉嫌违法行为。”对于被申请人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不服，主要有如下：

1、被申请人回复被举报人已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被举报人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五十三条规定的，全面的、完善的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是否明知和应当知道食品存在的标准问题是否符合，申请人不得而知。回复中，并未见到具体的检测报告的编号，无法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查询核对真实性和一致性。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的问题没有进行全面流程合法的调查核实，未全面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里的公平公正全面流程合法的原则，属于形式告知。

2、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中规定，立案与否需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做出决定，有相应审批程序。但被申请人既未提供不予立案的审批表给申请人知

晓，也未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签署的不予立案凭证给申请人知晓，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此行为违反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要求。同时被申请人避重就轻，没有完全履行职责，更没有认真履行职责调查和回复申请人举报的全部问题，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里的公平公正全面流程合法的原则。

3、被申请人避重就轻，没有调查和回复申请人举报的全部问题。未全面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里的公平公正全面流程合法的原则。

所以，被申请人对该案件的处理结果导致申请人花费正品的价钱购买到了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商品，早已过了7天无理由退款时间，不能退货退款，合法权益受到了损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三）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二）责令被申请人在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称：**一、举报基本情况。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9日通过12315平台提交的编号1500241002021111991XXXXXX的举报，涉及秀山县XX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申请人举报的主要问题是：“1、配菜配料包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2、发热包未经过安全评估；3、一次性塑料盒有气味，并且配菜配料包摸上去有灰尘；4、粉条标签虚假等。” 举报要求是：“1、提供餐盒、配料包、

发热包等相关资质和检验报告等；2、相关证明材料要符合法定要求；3、核查被举报人是否全面履行查验义务，并要求被申请人在法定工作日内，对申请人认为存在问题的产品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处理结果和相关的产品证明报告等以12315平台文字回复和书面邮寄信函回复两种方式，以便其行政复议和起诉维权之用”。二、举报办理情况。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2日对位于重庆市秀山县物流园区电商孵化园XXX的秀山县XX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等文书并提取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产品的检验报告等证据材料。根据核查情况于2021年11月25日提请并通过了不予立案的审批，又于2021年11月25日将该决定通过12315平台作出了回复。三、申请人举报问题调查情况。1. 被投诉产品的基本情况:该产品为XX牌麻辣土豆粉,经查该产品的供货企业为登记在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XXXXX农副产品加工园的重庆XXX食品有限公司。该产品由火锅底料、土豆粉、发热包、塑料餐盒、筷子组成。火锅底料由重庆XXX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土豆粉由重庆XX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发热包由重庆XX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塑料餐盒由潼南区XX塑料包装厂生产；筷子由重庆市XX竹制品有限公司生产。2.关于配菜配料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塑料餐盒质量、发热包安全性以及配料包有灰尘的问题。因被申请人在现场未能检查到相关实物产品，但通过被举报单位提交的生产企业的资质和产品的合格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可以认定

被举报单位经营的产品实属合格品，且履行了查验义务。3.关于粉条虚假标注的问题。其本质是食品安全标准适用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五条“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强制性标准。”申请人在举报时引用的关于粉条适用的标准是国家推荐标准而不是国家强制标准，不能作为依据。其二生产企业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进行生产加工和标注相关信息是符合法定要求，故不存在粉条虚假标注的问题。4.关于履行查验货义务的问题。食品经营企业采购食品时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履行其相关法律责任。经被申请人核查，举报中的食品经营企业收集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产品的检验报告等文件材料，已履行了相关法律责任，故不存在违法行为。综上，举报中的食品经营企业已履行了相关法律责任，故不存在违法行为。四、对申请人复议事项的答复。复议事项一：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全面核查被举报企业是否全面履行查验义务。被申请人对重庆市秀山县物流园区电商孵化园XXX的秀山县XX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等文书并提取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产品的出厂合格证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职责，进行了检查，并不存在申请人所说的问题。复议事项二：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提供不予立案的审批的相关证据，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

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被申请人只需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申请人决定结果即可。而不予立案的审批属于被申请人内部执法文书，不需要向申请人提供。故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的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复议事项三：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避重就轻，没有调查回复全部问题。被申请人对重庆市秀山县物流园区电商孵化园XXX的秀山县XX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等文书并提取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的出厂合格证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职责，进行了检查，并不存在申请人所说的问题。上述行为我局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受理、办理和答复，不存在不作为行为。五、其他说明。1.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引用了《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样实施细则》论述检验报告的真伪。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对监督抽检的定义“监督抽检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以排查风险为目的，对食品组织的抽样、检验、复检、处理等活动。”监督抽检等的实施机关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而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企业收集的检验报告是相关生产企业的出厂检验报告，其抽样检验实施单位是生产企业，故申请人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样实施细则》来论证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属

于引用规定错误。2.申请人在举报单上引用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根据该规定第二条第二款“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对经营者的查验货的责任有明确规定，所以申请人举报单上引用《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属于引用法律法规错误。

**经审理查明：**2021年9月23日，申请人在秀山县XX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拼多多电商平台开设的XX食品专营店，花费6.18元购买“XX牌”麻辣土豆粉1件，2021年11月19日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提交编号为1500241002021111991XXXXXX的举报，2021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线索对秀山县XX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21年11月25日被申请人根据核查情况提请并通过了不予立案的审批，并将不予立案决定通过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作出了回复。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购物截图、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被举报人的购进留存的票据、供货商资质、检验报告、不予立案审批表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处理。”被申请人作为涉案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具有调查处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物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后，经过调查核实，被举报人不存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理结果在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了申请人，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对举报编号为 1500241002021111991XXXXXX 的案件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结果，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

对举报编号为 1500241002021111991XXXXX 案件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8 日